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周文河先生、易华蓉女士及李文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董事将与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声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燕燕女士、曾凡跃先生及代冰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声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